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王靈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4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3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本金為60,404元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,000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3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04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
05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0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
07 段所明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
08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
09 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
10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2日晚間6
11 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二
12 號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國道二號東向16公里300公尺外側車
13 道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碰撞行駛於
14 前方之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（下稱
15 格上公司）所有、訴外人王長倬所駕駛，並由原告承保之車
16 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
17 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烤漆及工資53,962元、零件64,419元
18 （經扣除折舊後為6,442元），總計60,404元，原告業已依
19 保險契約賠付格上公司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照
20 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21 研判表、估價單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
22 7至14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23 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對原告之主張依
24 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
25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7 告應給付60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
28 年3月11日（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9 給付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
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2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03 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
04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徐于婷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